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广深铁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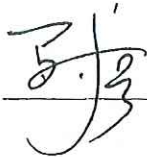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拟签订的2023年至2025年共三年期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交易背景，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处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及相关土地与资产的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9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_____ (马时亨)

汤小凡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 9 月 28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 9 月 28 日